

[A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0〕517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3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姬文泽、金永灵、王玮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国道109线小坝过境段改线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青铜峡市在2017年提出国道109线小坝过境段项目建设需求，为最大限度给予支持，2018年我厅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将该项目调增列入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，帮助地方推动项目实施。由于项目涉及水源地保护区、占用基本农田等影响，青铜峡市一直没有完成前期批复手续，致使项目未能开工建设。2020年青铜峡市重新启动该项目前期工作，目前，项目涉及的国道局部线位规划调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青铜峡市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用地预审、可研报告报批等前期工作。

我厅将继续跟进该项目前期工作，将该项目列入“十四五”项目库，待项目前期批复手续齐备，具备开工条件后，我厅将积极帮助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给予支持，争取尽快建成发挥作用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梅旋，6076844；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